

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

93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
94.10.04 教務會議通過

96.04.17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教學平台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」，訂定此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有意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，請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」規範內容，須提送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至相關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核可新開設且開始授課之遠距教學課程「教師課程設計費」，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 5 萬元，混成式網路教學課程(非同步為主且結合同步方式教學) 補助 5 萬元，純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 1 萬元，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，但補助「學生協助教學津貼」，每學期之學生協助教學津貼以修課學生人數為補助標準，修課學生人數 50 名以內提供 5000 元補助，每增加 1 名修課學生則增加補助 100 元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(教學卓越計劃)或學校經費，「教師課程設計費」之核撥需再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- 四、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，選修人數達 60 人以上時，其鐘點費計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辦理」。
- 五、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，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